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